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国资〔2023〕3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政府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和地方政府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 (一)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 (三) 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为：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促进国有资产使用的合理、有效、节约；建立和完善学校各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学校国有资产工作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国资委”）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务的咨询、审议和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对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承担校国资委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统筹管理和协调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开展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校国资委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 跟踪落实校国资委会议决定事项，处理校国资委日常事务；

(二)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决策咨询，制订重要文件（规章制度）；建立规则内嵌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办学资源，探索适合学校事业发展需求的国有资产绩效评价体系；

(三) 按照规定权限, 组织协调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具体工作, 向上级部门报批报备;

(四) 完成学校党委和行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是指学校各类具体资产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分类管理, 具体如下:

(一) 资产的具体管理部门

1. 学校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账务的管理单位为财务处; 存货的实物管理单位为实验室与装备处(材料和化学品仓库)和后勤保障部(药品仓库);

2. 学校固定资产中的设备(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陈列品(含教具、教学模型)、家具、用具、装具、动物的管理单位为实验室与装备处; 不具有文博价值的陈列品、档案的管理单位为档案馆; 图书资料、永久使用权的电子资源的管理单位为图书馆; 房屋、构筑物的管理单位为国有资产管理处; 植物、陈列品(室外景观)的管理单位为后勤保障部; 可移动文物和具有文博价值的陈列品的管理单位为博物馆;

3. 学校在建工程中, 在建的房屋、构筑物的管理单位为基建处; 待安装设备的管理单位为实验室与装备处;

4. 学校无形资产中学校商标权、校名校誉、商誉的管理单位为学校办公室; 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的管理单位为科研管理部门; 域名的管理单位为信息化治理办公室; 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经营性使用的管理单位为国有资产管理处;

5. 学校长期股权投资（所属企业）的监督管理单位为国有资产管理处；

6. 学校受托代理资产、托管资产，根据资产类型由上述各资产管理部門具体归口管理。

（二）具体资产管理部門的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如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账卡核算等基础管理制度；资产使用、处置、维护制度；管理责任制度等）；

2.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的台账管理；

3. 优化资产配置和使用的计划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4. 做好资产的定期盘点、统计、报告工作；

5. 对二级管理单位（即各院、系、部、处、室、中心等资产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九条 各学部、院、系，各部、处、室、中心等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单位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二级管理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须另设资产管理員，具体负责管理本单位各类资产。

二级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树立国有资产“谁使用，谁负责管理”的全员管理思想，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的合理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 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依据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 结合本单位特点, 制定本单位各类资产的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 把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到人, 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四)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的台账管理,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五) 做好资产的定期盘点、统计、报告工作。

第十条 审计处、监察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的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二) 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审计处在实施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 对其管理的国有资产的安全及完整提出审计意见。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及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 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实施资产配置。无国家规定配置标准的, 要进行可行性论证, 从严控制, 合理配置, 提高国有资产共享程度和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要求, 根据学校发展需求, 以资产存量为依据, 对纳入财政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范围

的资产，应分别编制基本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和项目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按照财政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组织实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外，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由学校提出申请，报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审批。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一律不得购置。

学校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学校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或者超标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具体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调剂，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十八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学校对所投资企业占有、使用的非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以其实际占有学校资产总额为基数，按资产类别收取资源占用费。

第二十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学校利用货币资金以外其他形式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

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涉及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资产使用的，按照《华东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行。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申报国有资产使用事项，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学校有银行贷款，原则上不得新增货币资金投资；学校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学校利用国外贷款的，不得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不得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上设立担保物权，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 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并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情况报教育部备案。各单位应加强自主处置固定资产的档案管理，一项一册，长期保存。自主处置资产归档材料至少包括相关会议决议、资产清单及其他材料。

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学校从严控制。学校处置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执行。

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学校资产处置后，按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一次性处置除货币性资产、固定资产、科技成果以外的其他资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以下的，由学校自主进行审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教育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

批后报财政部备案；涉及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按照《华东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行；科技成果产权注销由学校自主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处置。各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学校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其中，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三十四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学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收入，按照《华东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行。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相关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资产处

置批复，按规定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办理产权变动登记等手续，加强资产处置的档案管理，做到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资料的真实、完整。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学校依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有关规定，建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增强产权观念，强化产权意识，做好资产界定工作，做到产权明晰，把应属国家所有的资产全部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

第三十七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教育部申请调解，或者由教育部报财政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建立国有资产评估制度，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工作，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学校备案。

科研管理部门应加强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材料的档案管理，一项一册，长期保存。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归档至少包括相关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学校资产清查依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

（一）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1.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2.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3.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4.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5.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6.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二) 学校资产清查中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资产清查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基本情况和结果，应当包括本单位资产清查的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措施和实施方案；

(二) 清查报表。按照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填报的资产清查报表及相关纸质报表；

(三) 专项审计报告。社会中介机构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出具的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 证明材料。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的相关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包括年度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学校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年度部门决算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

第四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应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本单位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在编制国有资产报告时要实现全口径、全覆盖，采取价值量与实物量相结合的方式，全面、科学反映各级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在报告中真实反映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安排意见等。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部门与单位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都有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的义务和责任，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

第四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若发现有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况或风险，应及时通知使用单位负责人和具体使用人，提出整改建议，防患于未然。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造成资产丢

失、毁损，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造成资产流失，情节严重的，除经济赔偿外，学校纪委、监察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中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按照学校“三重一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出资企业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华师国资〔2018〕1号）同时废止。